



- 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- 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- 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- 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罗轶  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 
书记员 冯凯

